

物业退场,这笔账得算清!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曹国强)前物业公司撤离小区,装修押金和业主服务资料应该返还吗?还有哪些资料需要交接?近日,会同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12月,湖南惠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惠誉物业)与开发商湖南玉荣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玉荣置业)签订《会同县芙蓉新城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该项目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并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自然终止。

2022年10月,芙蓉新城业主委员会正式成立。同年12月15日,业委会向玉荣置业发送《解聘前期物业的函》,要求惠誉物业限期撤离小区、结清费用、完成工作交接。

2022年12月31日,惠誉物业退出芙蓉新城小区。2023年1月13日,业委会再次向惠誉物业及玉荣置业发送《物业交接再次催促函》,要求其在2023年2月10日前移交相关资料,并返还装修押金、装修垃圾清运费及多收的物业费。

因惠誉物业迟迟未履行交接义务,芙蓉新城业主委员会遂将其诉至会同县人民法院。

惠誉物业先于2022年12月26日书面回复称,未经房地产开发公司授权,无权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小区资料;后又辩称业委会起诉主体不适用。庭审中,该公司更声称并未持有前述物业服务资料。

会同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芙蓉新城业主委员会具有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职责,具备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对于惠誉物业“不持有相关资料”的说法,法院指出,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通常管理模式,小区业主身份信息属于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必备资料,该辩称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法院依法判令惠誉物业限期向芙蓉新城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服务必需的相关资料,并返还预收的物业费、装修保证金及装修垃圾清运费。

破解“消失”谜团 斩断盗销链条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杨叶丹 曹中丽 王诗琪)深夜流窜、跨地域作案、屡屡得手……两名窃贼专盯路边堆放的建筑材料下手,上演了一出“罪恶搬运”。近日,古丈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连环盗窃案,揭开了多地路边建材“神秘消失”的真相。

今年3月,古丈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堆放在公路旁的平板钢模被盗。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并于当天将犯罪嫌疑人石某甲、石某乙抓获,随后提请古丈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经查,石某甲与石某乙多次凌晨驾车,在公路沿线盗窃铁模板、空心立柱等建筑材料,并将所盗物品运至杨某经营的废品回收处销赃。办案检察官

梳理证据、分析线索后,发现石某甲与石某乙多次将盗窃所得赃物销售给固定的收购人员杨某,而杨某均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针对此情况,古丈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针对杨某的《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通过持续深挖彻查,查明犯罪事实,最终对杨某立案侦查,一并移送审查起诉。这条“盗销一体”的犯罪利益链条被彻底斩断。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官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同步制发《补充侦查提纲》,进一步夯实证据。经检警协作攻坚,案件事实全面查清;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石某甲、石某

乙在古丈县、吉首市、凤凰县、保靖县等地多次实施盗窃;杨某在明知所售物品为盗窃所得的情况下仍予以回收,涉案金额7万余元。

在扎实证据面前,经检察官释法说理,3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10月,古丈县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石某甲、石某乙提起公诉,对杨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经审理,3人均获有罪判决:石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石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隐瞒母亲过世事实索赔 虚假陈述遭罚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卢荣 喻沛智)2024年12月,谢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郭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谢某受伤并构成一处八级、一处十级伤残。经认定,郭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因赔偿协商未果,谢某将郭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8月案件开庭审理时,谢某在赔偿清单中看到“被扶养人生活费”一项,为获取更多赔偿,在明知母亲已于2025年5月去世的情况下,仍向法院谎称母亲在世且患有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需由其赡养,并据此主

张被扶养人生活费。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谢某主张的被扶养人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其母确已去世。在多次询问和现场调查后,谢某才承认作虚假陈述。因其行为违背诚信诉讼原则,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谢某处以1000元罚款。谢某已认识到错误,提交书面检讨并按时缴纳罚款。

法官提醒:诉讼参与人应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如实陈述义务。任何通过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手段谋取不法利益的行为,都将依法受到惩处。

图片新闻

普法零距离 平安共建接地气



近日,衡阳市检察院联合石鼓区检察院在莲湖广场开展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检察职能,宣传扫黑除恶与平安建设相关法律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群众依法维权,鼓励积极举报涉黑恶犯罪线索。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与支持,进一步营造了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周欣

“高薪”跑腿接送黑钱!3人获刑并处罚金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杨婷 罗善芝)“动动腿、接个包裹,就能赚取高额佣金”——这样看似轻松的“兼职”,实则是电信网络诈骗链条上的犯罪陷阱。近日,由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3人通过“纸飞机”APP接单,帮助诈骗分子收取线下被骗被害人现金案宣判,被告人臧某、姚某、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25年6月,臧某、姚某、徐某合谋在“纸飞机”APP上主动对接“接黑钱”业务,专门为上游犯罪组织接送装有诈骗赃款的现金包裹。3人形成了严密的分工体系:臧某担任“总指挥”,负责在“纸飞机”群组内承接订单,筹备微信、QQ等专用联络工具,对接上游组织确认任务细节,待包裹接收后统一将赃款转移给上家,掌控整个作案流程;姚某化身“执行员”,筹备作案车辆,提前对取件地

点进行踩点,通过QQ与包裹放置人精准对接现金包裹位置,到场完成取件操作;徐某充当“护卫员”,驾驶车辆接送姚某往返取件地点,在车内全程望风、盯梢,警惕周边异常情况。

在利益驱使下,3人先后在宁乡、常德等地作案;在宁乡3次接收包裹,内装赃款共计数万元,均为被害人李某的被骗资金,姚某、徐某按臧某指令取走赃款并转交上线;在常德市桃源县1次接收包裹,内装赃款数万元,系被害人陈某的被骗资金。截至案发,3人共计获利2万余元,成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帮凶。

宁乡市检察院依法审查认为,臧某、姚某、徐某明知“纸飞机”APP上的“接黑钱”业务涉嫌违法,且资金流转方式隐蔽、要求特殊,仍通过分工协作转移涉案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3人涉案

总金额30余万元,已达到相应量刑标准,必须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机关追回损失15万余元,3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并积极赔偿关联诈骗案件被害人部分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考虑到3人具有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11月5日,案件当庭宣判,臧某、姚某、徐某3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检察官提醒:警惕“低风险、高回报”陷阱,凡是无需专业技能、承诺“轻松赚钱”的陌生兼职,尤其是涉及接收转移资金、接送可疑包裹的,均可能是犯罪陷阱。如发现此类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